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簡字第39號

0000000000000000

原告 留銘男

訴訟代理人 林錦隆律師

複代理人 許榮進律師

被告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邦傑

訴訟代理人 金玉瑩律師

葉建廷律師

蔡宜靜律師

複代理人 廖友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大眾捷運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25日裁處書(編號：000605號)、臺中市政府113年1月31日府授法訴字第1120348877號訴願決定(案號：0000000)，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原告為訴外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富發公司)所起造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文心愛悅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之監造人。訴外人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齊裕公司)為系爭建案之承造人，並將其中塔式起重吊臂工程發包由訴外人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宇球公司)承攬辦理。

(二)宇球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2時27分許在系爭建案現場進

01 行拆除塔式起重工程(下稱系爭拆除工程)時，塔式吊車前桁
02 架掉落至臺中市捷運豐樂公園站下行軌道間，致該捷運站之
03 隔音牆、結構體、軌道設施毀損。當時適有捷運列車發車前
04 行，撞擊侵入軌道之桁架，造成列車車阻03/04車體嚴重損
05 壞，因而延誤12小時又8分(下稱系爭事故)。被告認原告有
06 行為時大眾捷運法(下稱大捷法)第5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
07 之違章，依行為時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及
08 第50條之1事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附表編號16所示裁
09 罰基準，以112年10月25日裁處書(編號：000605號)處原告
10 罰鍰新臺幣(下同)5萬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
11 訴願，經臺中市政府以113年1月31日府授法訴字第
12 1120348877號訴願決定(案號：0000000，下稱訴願決定)駁
13 回，原告仍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本訴。

14 二、訴訟要旨：

15 (一)原告主張：

16 1.系爭拆除工程非原告之監造範圍，原告就系爭事故並無故
17 意或過失：

18 (1)現行營造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上，建築師係受業主委任監
19 督確認營造廠按圖施工、履行業主委任關係之法定監
20 造，並負建築法第60條所定未按圖施工之連帶損害賠償
21 責任。而負責承攬工程之施作責任及應製作現場施工製
22 造圖、施工計畫書者，則為營造廠。司法實務見解亦認
23 建築師之監造責任範圍，並不及於建築施工執行技術層
24 面所生之安全維護事項，故原告僅有確認營造廠有無按
25 圖施工之監工權責。

26 (2)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5條規定，負責指導施工技
27 術與施工品質控制，及督導工人按圖施工之監工人員，
28 為專任工程人員(主任建築師或主任技師)。本件塔式起
29 重機非建物之結構本體，而屬營造業為協助建築之假設
30 工程，該起重機之組裝、固定、拆除計畫，及應為之安
31 全措施，均係營造業依法出具之「施工計畫書」內所須

01 規劃，並應經過主任建築師查核認可、簽證。於此足證
02 系爭拆除工程，應係由營造業、主任建築師負責監督，
03 與之有關的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管理均應屬營造業
04 「主任建築師」、「工地主任」之負責範圍。

05 (3)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應
06 具備之申請書及文件規定可知，系爭拆除工程之施工方
07 法、施工說明書並非原告依建築師法第17、18條規定所
08 應設計之圖樣、說明書或其他書件，原告就系爭拆除工
09 程之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並無監督義務，亦無因違反監
10 督義務而應就系爭事故負過失責任之可能。又原告和宇
11 球公司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原告亦不曾授予該公司代
12 理權，足證宇球公司並非原告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故宇
13 球公司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縱有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本
14 件仍無從以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方式，
15 將宇球公司之故意、過失推定為原告之故意或過失，依
16 司法院釋字第275號解釋意旨，被告不得對原告裁罰。

17 2.被告認原告應依建築法第26條第2項、建築師法第19條規
18 定，就系爭事故負連帶責任，應有違誤：

19 建築師法第19條係規定，當建築師為一般5層樓以下非供
20 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唯一設計人與監造人時，應就受委託辦
21 理部分，分別負擔工程設計與監督施作之責。其他建築物
22 之承辦建築師則須將「建築物結構」、「建築物設備」之
23 專業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例如：土木/結構/電器/消防
24 設備技師)負責。本件系爭拆除工程係涉及施工方法與設
25 施安全責任，而非建築物之結構或設備，依建築師法第18
26 條規定，身為監造人之原告尚無監督之責任。且依內政部
27 台內法字第1130000299號訴願決定(下稱內政部0299號訴
28 願決定)意旨、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負責查核施工計畫
29 書、督察按圖施工業務者，應為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而
30 非監造人。據此，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違反任何
31 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從而原告對於系爭事故應無須依建

01 築師法第19條、建築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與承造商負連
02 帶負責。

03 3.原告並無違反與起造人間建築師工程設計監造委託契約
04 (下稱系爭監造契約)之情事：

05 (1)系爭監造契約第2條第8項第2款約定：「監督承造人根
06 據設計施工圖說與規範施工，並執行工程品質之檢驗」
07 與建築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相同，是就原告所應為監
08 督方法之解釋，自當為相同之解釋，而應僅針對主體建
09 物施工前及在各施工進度完成後之檢驗為主。由於塔式
10 起重機係營造業為協助建築之假設工程，故有關施工技
11 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維護，均非原告所應負責監督範
12 圍。

13 (2)系爭監造契約第2條第8項第3款、第4條第6項所指「解
14 釋設計及施工圖疑問及安全措施提供必要之諮詢」，係
15 依建築師法第17、18條第1款規定，僅及於原告所製作
16 之建造執照核准設計圖樣及說明，而不包含起造人依營
17 造業法委由專任工程人員所繪製之「現場施工製造
18 圖」、「施工計畫書」。塔式起重機僅係臨時性之假設
19 工程，不在建造執照核准計畫圖樣及說明書內容之範疇
20 內，如有任何疑問，並非原告所能解釋，且本件營造業
21 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過程中亦未曾就系爭拆除工程
22 之施工提出任何釋疑需求，原告於事實上亦無提供建議
23 之必要。何況原告所為諮詢與建議均係顧問性質，自不
24 應以此即擴大解釋認為原告就系爭拆除工程有實質到場
25 督導、監督、監工之義務。

26 (3)依系爭監造契約第4條第8項約定「乙方為協助甲方控制
27 整體成本，必要時得提供施工方法之改善、材料變更」
28 之文義，原告僅就自己所製「設計圖說及施工圖」提供
29 施工方法之改善及材料變更，並不及於塔式起重機之施
30 工計畫書及施工改善方法，被告曲解約定內容、無限上
31 綱認定原告對整個主體工程、假設工程均負有現場「監

01 工」之責，顯然違反契約之文義解釋。

02 4.系爭監造契約不應作為原處分之裁罰依據：

03 (1)依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書之記載，被告原先並未以系爭監
04 造契約之內容作為以原處分裁罰原告之依據，乃遲至本
05 件行政訴訟進行中始補充以系爭監造契約之內容作為原
06 處分之法源依據，顯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嚴重侵
07 害原告之防禦權。

08 (2)系爭監造契約僅涉及原告與興富發公司間之私人權利義
09 務關係，被告自不得據此而作成原處分。何況原告並未
10 違約，系爭監造契約中亦未課予原告就建築物本體所應
11 執行技術層面安全措施亦須負完全的監督責任，履約標
12 的亦不包含塔式起重機，被告遽認原告有監督營造業於
13 系爭拆除工程時所採行工作方法、施工安全之義務，顯
14 屬違誤。

15 5.被告依大捷法第5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原告，與法
16 不合：

17 (1)原告並非系爭建案之承造人，亦非承造人之下包商，更
18 非操作系爭拆除工程之人，從而並無任何妨礙行車系統
19 設備正常運作之行為，被告遽認原告有大捷法第50條之
20 1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違章，顯有違誤。

21 (2)系爭建案已領有合法建造執照，施工計畫書亦由勞動部
22 職業安全衛生署審查通過並發給主塔/副塔塔吊合格
23 證，而臺中市政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
24 法而訂定之「臺中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
25 列管案件及審核基準」中，尚無關於吊掛機具設備之規
26 範，從而系爭建案之工程行為並無違反大捷法第45條之
27 2規定之情形。何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
28 會)出具之調查報告中，有關「施工計畫」之記載均與
29 原告之主張相符，且所提及「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
30 現」、「其他調查發現」及「改善計畫」，均與身為監
31 造人之原告無關，益徵原告並無任何違反行政法上之作

01 為義務。

02 6.聲明：(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3 擔。

04 (二)被告答辯：

05 1.原告就系爭拆除工程有監造之義務：

06 (1)依建築師法第18、19條，建築法第63、89條之規定，及
07 新北市政府就其他個案所為訴願決定之意旨，建築師有
08 監督工程依建築執照核准圖說施工之義務。施工說明書
09 既為法定圖說之一，則施工說明書內容有關「營造安全
10 衛生標準」自亦為建築師所應監造之項目，倘未盡維護
11 建築物施工場所安全之監督責任，即違反建築法第63條
12 規定。

13 (2)依系爭監造契約，原告受委託之業務範圍包含監督承造
14 人依設計施工圖與規範施工、執行品質檢驗、提供興富
15 發公司基礎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等必要協助、施工改善
16 方法，從而原告對系爭建案之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有提
17 供意見之權責，原告辯稱對於系爭拆除工程無監督之
18 責，與事實不符。且按內政部113年3月21日內授國建管
19 字第1130802670號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年9月
20 28日工程管字第09500376750號函旨，監造人就施工廠
21 商之品質計畫、施工作業等安全衛生事項，均須查證施
22 工品質及安全，假設工程亦為其應監造之範圍，故原告
23 辯稱系爭拆除工程非其應監造之項目，並非可採。

24 (3)又內政部0299號訴願決定係因原處分機關未詳查監造人
25 受委託之監造範圍為何，始撤銷行政處分，原告據此主
26 張查核施工計畫書、督察按圖施工等非屬監造人之義
27 務，顯有誤解。

28 2.被告依行為時大捷法第5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罰原
29 告，並無違誤：

30 (1)依本院112年度簡字第91號判決意旨，大捷法第50條之1
31 係以「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為構

01 成要件，解釋上任何人之作為或具有防免義務之人的不
02 作為均應為裁罰對象。

03 (2)依系爭監造契約第2條第8項第1、2、3款及第4條第8款
04 約定，原告對假設工程之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有提供
05 意見之權責，俾避免施工不良及工地災害發生，此為原
06 告與興富發公司間約定之工作範圍，而屬原告依建築師
07 法第18、19條規定應負擔之責任。系爭建案就塔式起重
08 機及其吊臂應如何確保使用安全，並無相關資料。依運
09 安會之調查報告，系爭拆除工程於施作時並未以撐柱或
10 發所使之穩固、安全，原告對此未為任何監督、管理作
11 為，且亦未針對操作人員提供任何意見，最終導致系爭
12 事故發生，足證原告並未善盡監督義務，督導承造人應
13 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督促作業人員應採取避免損及公
14 共設施之行為，已怠於履行建築法令所課予之行政法上
15 監造、督導義務，被告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16 三、本件相關法規：

17 (一)大捷法：

18 1.第45條之2第1、3、4項：「(第1項)限建範圍公告後，於
19 限建範圍內為建築物之建造、工程設施之構築、廣告物之
20 設置、障礙物之堆置、土地開挖行為或其他有妨礙大眾捷
21 運系統設施或行車安全之虞之工程行為，申請建築執照或
22 許可時，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由
23 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審核；該管主管機關於核准或
24 許可時並得為附款。…(第3項)第1項之行為，於施工中有
25 致大眾捷運系統之設施或行車產生危險之虞者，主管機關
26 得通知承造人、起造人或監造人停工。必要時，得商請轄
27 區內之警察或建管單位協助，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限
28 期改善、修改或拆除。(第4項)前項行為損害大眾捷運系
29 統之設施或行車安全者，承造人、起造人及監造人應負連
30 帶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責任。」

31 2.行為時第50條之1第1項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01 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二、任意操控站、車
02 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03 3.第52條：「(第1項)本法所定之罰鍰，由地方主管機關處
04 罰。(第2項)第50條第1項或第50條之1規定之處罰，地方
05 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為之。」

06 (二)行為時裁罰基準：

07 1.第2點：「本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及第50條
08 之1第1項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09 2.附表編號16：

10

編號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大眾捷運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元)	裁罰額度	違規態樣
十六	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	第50條之1第1項第2款	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	處5萬元罰鍰	其行為造成列車延誤10分鐘以上或致設備損害，且立即影響行車安全或公共安全。

11 (三)建築師法：

12 1.第18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
13 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14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
15 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16 2.第19條：「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
17 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
18 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
19 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
20 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
21 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

22 (四)建築法：

01 1.第13條第1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
02 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
03 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04 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
05 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06 2.第26條2項：「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
07 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08 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09 3.第63條：「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
10 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11 4.第65條：「凡在建築工地使用機械施工者，應遵守左列規
12 定：一、不得作其使用目的以外之用途，並不得超過其性
13 能範圍。二、應備有掣動裝置及操作上所必要之信號裝
14 置。三、自身不能穩定者，應扶以撐柱或拉索。」

15 (五)行政罰法第10條第1項：「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
16 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
17 發生事實者同。」

18 四、本院判斷：

19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並有原處分、訴願決定、送達證書、系爭監造契約、運
21 安會113年6月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屬
22 實。本件爭點為：1.被告主張原告違反建築師法18條第2款
23 及第4款之規範義務，有無理由？2.被告主張原告違反建築
24 師法19條本文監督工程施工之責任，有無理由？3.被告主張
25 原告違反建築法第63條之規定，有無理由？4.大捷法第50條
26 之1第1項第2款是否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為必要？被告主
27 張原告因上開法規義務之違反致妨礙捷運系統設備正常運
28 作，是否有據？

29 (二)建築師法第18條第2款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
30 時，應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而該「應遵守
31 之建築法令」，依被告主張，係認原告有建築師法第19條及

01 建築法第63條規範義務之違反，本院認其主張為無理由：

02 1.按建築法第63條規定：「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
03 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乃涉及建
04 築物施工設計及工程進行之必要安全防範，是負責設計及
05 監造之建築師、擔負施工責任之營造業廠商，乃至建築物
06 之起造人，均應依其在建築過程中的不同角色，各自承擔
07 該法規上之義務與責任。此項義務規範，如於建築物施工
08 場所，未依建築設計及施工計畫備置適當之安全防範設備
09 或安全維護措施者，其不待危險發生，即屬義務之違反，
10 應各按其法規之角色功能及具體個案情形，依同法第89條
11 規定論罰；至如已依建築設計及施工計畫備置安全防範設
12 備及安全維護措施，而仍發生具體危害時，則應進一步探
13 究其事發原因，並依其因果關係論究各該角色之責任歸
14 屬，並非一有危害事故發生，即遽認其有本條規範義務之
15 違反，而均應受罰。

16 2.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因，113年6月運安會所出具之調
17 查報告載稱：「壹、調查發現。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
18 現：1.作業人員進行塔式起重機桁架拆除作業時，在移除
19 桁架根部與旋轉盤耳板間一側之插銷後，以棘輪扳手置於
20 插銷孔暫時固定，作業人員再將另一側插銷退出插銷孔
21 後，因棘輪扳手之手柄尺寸比插銷孔徑小，桁架根部即略
22 為上浮未能與耳板保持平行而無法順利鬆脫，遂以旋轉拆
23 除機方式調整塔式起重機桁架之角度。2.作業人員於操作
24 拆除機旋轉過程中，可能以斜拉方式吊升塔式起重機桁
25 架，且拆除機捲揚鋼索與塔式起重機桁架吊點產生之斜拉
26 角度超過極限斜拉角，導致拆除機桁架多處桿件承受到足
27 以彎折或挫曲之壓力，並由第1節與第2節連接處發生初始
28 塑性變形，其餘各節桿件接著彎曲變形，最終於第4節桿
29 件發生挫曲斷裂」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此未據兩
30 造爭執。準此，系爭事故乃肇因於系爭拆除工程施工過程
31 中現場工作人員之操作方法不當所造成，並非系爭建築施

01 工場所，未依建築設計及施工計畫備置適當之安全防範設
02 備或安全維護措施所致。是應進一步釐清，原告作為監造
03 建築師，對於系爭拆除工程操作方法之不當導致發生系爭
04 事故，有無應監督而未監督之過失？

05 3. 查系爭拆除工程為系爭建案完成後之塔吊拆除作業工程，
06 其性質屬建築實務上之假設工程。所謂假設工程，即建築
07 或土木工程施工期間，為配合主體工程順利進行所設置之
08 各種臨時性設施與安全措施，工程完成後會拆除。其主要
09 目的係輔助施工，並確保施工人員安全，例如施工圍籬、
10 工務所組合屋、鷹架、施工電梯及臨時水電等，塔吊拆除
11 作業亦包含在內。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1款規定，建築師
12 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有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
13 圖說施工之義務。同法第19條本文規定：「建築師…受委
14 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而同法第17條
15 係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
16 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
17 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
18 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19 再依建築法第32條第8款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
20 施工說明書，該施工說明書內容，則包括施工場所之營造
21 安全衛生標準。由上開規定可知，監造建築師對於假設工
22 程有無依相關施工圖說施工，係有監造之責。

23 4. 系爭拆除工程乃系爭建案完工後之塔吊拆除作業，乃無關
24 系爭建案主體結構工程（如鋼構、基礎、擋土等）和設備
25 工程（如電力、避雷、電話等）之假設工程。依營造業法
26 第3條第9款：「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
27 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
28 安全之人員。其為技師者，應稱主任技師；其為建築師
29 者，應稱主任建築師。」及第26條：「營造業承攬工程，
30 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
31 計畫書，負責施工。」之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負責施

01 工，該施工計畫書自應包括假設工程在內，則有關假設工程
02 工程之施工指導技術及施工品質控制，其直接負責監督之法
03 定義務人應為營造業者及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至於受
04 委託監造之建築師雖有監造責任，但此之「監造」責任內
05 涵，尚不能與營造業法關於工程施工技術與施工品質應為
06 監督之「監工」性質等同看待。前者，依建築師法第17、
07 18條、第19條之規定，主要職責在於監督營造業者必須依
08 相關建築法令按核准之設計及施工圖說施工，並確認施工
09 成果與相關圖說書件之內容相符，重點在於「查核」與
10 「監督」，並非對於施工過程之確認，此參照內政部113
11 年3月2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670號函說明二，亦有
12 相類之解釋（見本院卷第445頁）。後者，如上所述，乃
13 營造業者就工程施工現場對於施工人員是否依相關法令及
14 設計圖說施作，並符合相關施工技術規範所要求之施工技
15 術及施工品質之直接監督義務，所負責者為實際執行施
16 工，包括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以及督導施工人
17 員依圖施工，可知二者之責任義務內涵並非完全一致。準
18 此而論，本件系爭事故乃系爭拆除工程施工人員操作不當
19 所導致，原告就現場人員之實際操作方法及其過程，並無
20 掌握可能，且被告亦陳明，本件並無系爭拆除工程之設計
21 圖說或施工計畫等書件，是自不能遽認原告有未盡維護建
22 築物施工場所安全之監督責任，被告此部分主張，並非有
23 據。

24 (三)被告另主張，依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規定，監造建築師就
25 受委託監造之約定事項，有遵守義務。而依原告與興富發公
26 司簽訂之系爭監造契約第2條第8項、第4條第8項約定，原告
27 對假設工程之施工方法及施工安全，有提供意見之權責，然
28 原告就系爭建築之塔式起重機如何確保其使用安全，並無相
29 關資料，原告未善盡其監督、管理義務，未對操作人員提供
30 任何意見，怠於履行其監造職務，故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負
31 過失之責，亦屬無理由：

- 01 1.按行政處分原未記明理由或理由不完全，行政機關得於訴
02 願程序終結前補記理由，使欠缺理由之瑕疵消失，行政程
03 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有明文規定。本件原處分
04 作成時，雖未表明原告有系爭監造契約約定條款之義務違
05 反，然於訴願程序中，就此部分業已補充論列，訴願決定
06 就此亦於理由中引為論據（見本院卷第37頁訴願決定書理
07 由欄三(三)之記載），是被告援引系爭監造契約作為本件裁
08 罰之理由，於正當法律程序無違，先予敘明。
- 09 2.經查，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係現場操作塔吊人員施工方法不
10 當所導致，有如前述，而原告係監造建築師，並非負責系
11 爭建築工程施工之承造廠商及現場操作人員，則其對於系
12 爭拆除工程「應為如何之監督措施及具體建議」始能避免
13 系爭事故之發生，未見被告有何說明，似僅以因系爭事故
14 業已發生，必有監督疏失為其論責理據，尚欠缺原告違反
15 監造義務之具體事證，已難憑採。且依運安會調查報告，
16 其認為「塔式起重機之主要操作規範，如不得以伸臂搖撼
17 或拖拉物件等不當方式操作等，於『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
18 則』中已有明定，但桁架拆除作業之細部操作程序，如固
19 定插銷拆卸後之暫時固定方式及桁架鬆脫方式等，原廠作
20 業手冊未有說明，國內亦無相關規範或指引手冊可供依
21 循，容易造成施工廠商依經驗操作肇致事故」等語（見本
22 院卷第248頁），可見系爭塔式起重機就其操作使用，固
23 有規則可循，但關於拆除作業之細部操作程序部分，並無
24 具體明確可資依循之規範，係由營造廠商及現場人員依其
25 經驗操作拆除，則此項導致系爭事故發生之成因，對於監
26 造建築師而言，究應為如何具體之建議或提供何種施工方
27 法之意見，始能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亦顯然有疑。
- 28 3.再就系爭監造契約第2條第8項約定：「工程監造及督導施
29 工：1. 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2. 監督承造
30 人根據設計施工圖與規範施工，並執行工程品質之檢驗。
31 3. 解釋設計及施工圖之疑問，提供有關施工之建議及諮詢

01 事項。」之內容（見本院卷第476頁），該第1款及第2款
02 與建築師法第18條第1、2款及同法第19條本文之規定內容
03 大致相同，此部分規範內涵業已論述如前，並非新增建築
04 法令以外原告之契約監造義務。至第3款約定內容，乃就
05 起造人一方對於建築設計及施工圖有疑問諮詢時，賦與原
06 告應為必要說明及提供施工建議之契約義務。然就本件系
07 爭拆除工程而言，既為現場操作人員施工方法不當致發生
08 系爭事故，並非起造人就系爭拆除工程先有何施工方法之
09 疑問諮詢，且因原告未提供必要意見而導致系爭事故發
10 生，依上說明，自亦難認原告有違反系爭監造契約第2條
11 第8項第3款所要求之契約監督義務。又依系爭監造契約第
12 4條第8項：「乙方（即原告）為協助甲方（即興富發公
13 司）控制整體成本，必要時得提供施工方法改善、材料變
14 更、及其他降低成本之建議。」之約定文字內容，顯係起
15 造人基於節省成本、減少開支之目的考量，就施工方法、
16 材料使用等事項請原告提供必要建議之約定，核僅具有建
17 議性質，主動權並在原告一方，此並非原告之契約義務約
18 定，無所謂「應負之權責」，甚為明確。是被告主張原告
19 依本條項約定，有提供施工方法之「權責」，並因原告未
20 就系爭拆除工程提供改善建議云云，違反本條款約定，故
21 違反建築師法第18條第4款之義務規範云云，自無可採。

22 (四)被告依大捷法第5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作成原處分，並
23 非有據：

24 1.大捷法第50條之1第1項第2款係86年5月28日增訂，依其
25 立法理由說明，係為「避免各項捷運設備之不當操作，
26 保障旅客安全」，則「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
27 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之條文內容，似兼
28 有「任意操控站、車設備」及「任意妨礙行車、電力或
29 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二種行為態樣，主觀上以具有
30 任意性即故意為必要。惟就大眾捷運系統具有加強都市
31 運輸效能，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之重要功能而

01 論（大捷法第1條參照），行為人「任意操控站、車設
02 備」者，固具有高度可責性；如因其行為不當，致有
03 「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者，對於
04 大眾運輸之安全及公共福利亦有相當危害，是應認此一
05 行為態樣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為必要，過失行為
06 亦包括在內。且此項行為，依行政罰法第10條第1項
07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
08 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
09 同。」之規定，尚不以積極行為為限，如以消極不作為
10 之方式，達到發生與積極行為相同之結果者，亦應受
11 罰。

12 2.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以「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
13 正常運作」為處罰依據，應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故意為
14 必要等語，固非可採。然被告據以裁罰，所主張原告違
15 反之法規義務，包括建築師法第18條第2、4款、第19條
16 本文，及建築法第63條等規定，俱不能認為原告「有防
17 止之義務，且能防止而不防止」即應作為而不作為義務
18 之違反，本院業已論述如上，是被告據以裁罰，應認無
19 理由。

20 五、結論：

21 (一) 綜上所述，被告依行為時大捷法第5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
22 作成原處分，尚有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即有不合，原
23 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二) 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事證，經核於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三) 第一審訴訟費用2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8 法 官 李 嘉 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31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0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02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3,00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
03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4 造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
05 正而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林俐婷